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HCBY-G2024-0019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

标段编号：标段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）的（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3.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18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